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927號

債權人 曼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岳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債權人先確認債務人之姓名為何？因本院依職權查詢當事人之資料，依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查詢資料所示，並非如債權人所聲請之債務人。並請提出債務人林岳勳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施玉卿